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消管字第109016484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因應巴威颱風災害防救需要，公告劃定「本縣海岸、海港及港埠」等區域範圍為警戒區，自中華民國109年8月22日13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災害防救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暨中央氣象局109年8月22日10時30分發佈編號第8號颱風警報第1報（海上颱風警報）及氣象局預報內容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警戒區內，人民非持有臨時通行證者不得進入，已進入者命其離去，並禁止警戒區域內車輛、船舶（筏）（除救難船外）於警戒區水域內通行或出海作業，並由海岸巡防機關執行管制措施，違反管制措施者，執行人員得依行政執行法第27條規定，以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方式執行之。
- 二、違反前項規定者，依災害防救法第39條第1款規定，處新台幣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三、另本縣花蓮港之商船進出，請花蓮港務分公司逕依商港法第22條進行管制作業。
- 四、依災害防救法第31條第1項第11款規定，和平工業專用港之船舶避難措施，請依「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規劃興建經營管理辦法」第51條規定辦理。

縣長 徐榛蔚

第 1 頁，共 2 頁

裝

訂

線